福建04执业药师考试4.20-24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/2021_2022__E7_A6_8F_E 5 BB BA04 E6 89 c23 17000.htm 2004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 名简章一、时间安排:1、报名时间:4月20日至24日为全省 各地集中报名时间,以后省直考区报名点(福州市东大路36 号)每周四上午仍照常报名,截止到7月8日上午。各地续报 时间由当地人事职改部门、考试中心安排。 2、领取准考证 时间:9月中旬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报名点凭报名受理单领取准 考证。为方便考生能及时拿到准考证,省直报名点委托福州 市鼓楼区邮电局在现场办理准考证挂号邮寄手续。 3、考试 时间: 10月16日 上午: 9:00 - 11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 下午: 2:00 - 4:30 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 10月17日上午 : 9:00 - 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: 2:00 - 4:30 综合知识与技 能(药学、中药学)4、成绩公布时间:12月底可通 过9616893701 查询或WWW.FJPTA.COM下载成绩单。 5、合 格证书发放时间:2005年1月底,省直点报名的合格人员每周 一、三上午办理领证事宜;各地报名的合格人员可向当地人 事职改部门或考试中心咨询办理领证时间。二、报名要求: 1、报考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介绍信,携带有关学历证 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证书和身份证(原件), 近期免 冠彩色二寸照片一张。 2、填涂一张报名表和信息卡,有关 填涂方法见本手册第**页。 3、考试报名费暂按闽价[97]费 字313号规定,每人每科45元收取,填报科目4门者收180元。 三、报考条件:(一)按照国家人事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《关于修订印发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

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》(人发[1999]34号)的 有关规定: 1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(生物类、化 学类和临床医学、护理学专业,下同)中专学历,从事药学 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。 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 业大专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。3、取得 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 专业工作满三年。 4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 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 专业工作满一年。 5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 位。 (二)已取得中级以上(含中级)专业技术职务资格,并 在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的药学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的 人员可报考执业药师。四、免试条件: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 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试药 学(或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、药学(或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两个科目,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、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 科目的考试。 1、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, 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。 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 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 业工作满15年。五、考试科目:考试科目中《药事管理与法 规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》两个科目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 必考科目。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,可根据工作 要求选择《药学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药学专业知识(二) 》或《中药学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中药学专业知识(二) 》的科目考试。六、其它: 1、符合部分科目免试条件的具 有高级专业职务的报考人员,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应于报名截止日之前取得,并经报名点审核。2、报考条件

中规定的药学、中药学相关专业包括生物类、化学类和临床 医学、护理学专业;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 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 和,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。 3、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;参加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,方可取得执业药师资格。 4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人员,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主管药师或主管 中药师专业技术职务。 5、考试时,考生须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钢笔(或圆珠笔)以及2B铅笔、橡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